

#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二、关于《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第二节第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艳、张志航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276股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红文：



毛磊：

\_\_\_\_\_

张盛国：

\_\_\_\_\_


日期： 2020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红文： \_\_\_\_\_

毛磊： \_\_\_\_\_

张盛国：  \_\_\_\_\_

日期： 2020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红文：\_\_\_\_\_

毛磊：\_\_\_\_\_

张盛国：\_\_\_\_\_

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